

##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；

陈乐伍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；

赖其聪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猛狮科技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0月25日，猛狮科技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20,000万元至24,690万元。2018年1月31日，猛狮科技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修正后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0,000万元至

14,690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8 日,猛狮科技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,176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 日,猛狮科技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修正后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-12,872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7 日,猛狮科技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13,415 万元。猛狮科技业绩预告修正不准确,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猛狮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猛狮科技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,副董事长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猛狮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猛狮科技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,副董事长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

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18年8月21日